

##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年度

### 【境外移地教學 徵件辦法】

#### 一、 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辦理。

#### 二、 計畫說明：

為鼓勵本校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擴大學習場域及強化國際學術交流；教師將課程帶至國際，使學生真正的走入當地生活及學習，方能真正體驗不同文化的差異；希能透過課程海外國際學術研究交流的機會，培養學生應具備之能力，例如：聽讀能力、口語表達能力等，並有助於本校教學成果之宣傳推廣與往後之國際學術交流合作，達到拓展國際視野之綜效。

#### 三、 徵件對象：

- (一)本校專任(案)教師。
- (二)計畫實施對象為本校學士及碩士班學生。

#### 四、 實施方式：

- (一)計畫期程：自審核通過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止。
- (二)依據「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國外旅費第 1 點第 9 項規定，凡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需赴境外姊妹校或其他教學場域進行教學活動，請於出國日前簽請核准，並會辦教學資源中心，方可執行活動。
- (三)境外移地教學每團以本校專任教師 1 名為原則，參與學生以 10 人以上為原則；教師應對課程內參與學生成員進行適度甄選。
- (四)境外移地教學執行時間以二週以內為限，因經費有限此次徵件補助 1 案。
- (五)計畫製作執行期程與重要日期：
  - 1. 計畫申請時間(提交申請表)：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8 日(四)17:30 止。
  - 2. 補助經費核銷截止：109 年 12 月 10 日(四)。
  - 3. 階段成果繳交期限：109 年 12 月 10 日(四)前(配合初校慶系列活動成果分享會)。
  - 4. 期末成果繳交期限：110 年 1 月 25 日(一)前。

#### 五、 申請辦法：

- (一)計畫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109年5月28日**止。
- (二)參加徵件之教師請填妥「境外移地教學申請書」(如附件1)核章紙本及 word 電子檔，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教學資源中心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1. Word 電子檔寄至 [kevinkuo@mail.nptu.edu.tw](mailto:kevinkuo@mail.nptu.edu.tw)、郭家豪助理，信件主旨請標明「109年創新教學計畫-境外移地教學：○○○課程」。
  -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2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 (三)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不予受理。
- (四)獲得補助之課程，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 六、 經費補助說明：

- (一)每案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
- (二)補助業務費之項目：  
補助教師、學生參與計畫相關活動之交通、住宿、保險、簽證等費用，補助項目為高鐵、飛機及住宿相關費用(檢據核銷)。
- (三)每人限定申請一案。
- (四)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
- (五)依據「國立屏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第14項要點及配合年底主計關帳期程事宜，**請於109年12月10日內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程序**。
- (六)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1：「SPIRIT課程研創」計畫』項下支應。

## 七、 審查程序

- (一)審查方式：  
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 (二)審查標準：
  - 1. 未曾獲得高教深耕計畫-境外移地教學教師為優先補助。
  - 2. 依「境外移地教學計畫書」規劃內容為主，包含課程大綱、教學內涵、行程規劃、效益評估及經費預算；實施方法應列出執行時間、地點、參加人數及相關行政配套措施等。
- (三)審查結果：

上陳簽奉核准後，將於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 八、 結案方式與義務

- (一)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於計畫活動辦理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及成果海報。
- (二)為配合本校校慶系列活動或成果分享會，
  - 1. 請於**109年12月10日**前繳交「特色成果報導」(如附件2)電子檔(至少須包括300-500字計畫執行內容敘述以及4-6張含說明文字之活動照片等)紙本及word電子檔至本中心承辦人之信箱。
  - 1. 請於**110年1月25日**前繳交「教師成果報告」及「學生心得報告」(如附件3、4)紙本及word電子檔至本中心辦公室。
- (三)執行所開列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以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並於會計系統建立單據時，於用途說明欄位加註「**教育部-109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1：SPIRIT課程研創(境外移地教學)**」。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 十、 聯絡人：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郭家豪 行政組員  
分機：11604  
E-mail：[kevinkuo@mail.nptu.edu.tw](mailto:kevinkuo@mail.nptu.edu.tw)